

证券代码：002282

证券简称：博深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1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新论证并继续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实施海纬机 车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向汶上县海纬进出口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16号）核准，以非公开发行人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3,119,213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8.0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5,484,896.13元，扣除发行费用10,519,395.85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414,965,500.28元。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月13日全部到位。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21】第0004号）。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原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根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的《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本次募集资金具体投入安排如下：

项目	具体用途	金额（万元）
支付现金对价	向海纬进出口、张恒岩、瑞安国益支付交易对价	22,648.49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标的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900
	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	4,500
	上市公司偿还债务	8,500
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并购交易税费（不超过该金额）		3,000

合计	42,548.49
----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4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有资金支付的现金交易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179.99万元置换先期已投入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自有资金，其中用于置换已支付的本次交易现金对价7,238.95万元，用于置换已支付的本次中介费用941.04万元。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披露的《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已经办结，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33,223.64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9,368.09万元（含利息），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银行账户。

截至2022年4月22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2022年4月22日投入金额	截至2022年4月22日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2022年4月22日投资进度
收购汶上海纬机车股权支付现金对价	否	22,648.49	22,648.49	22,648.49	100.00%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900.00	0	0	0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否	3,000.00	2,075.15	2,075.15	69.17%
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	否	4,500.00	0	0	0
上市公司偿还债务	否	8,500.00	8,500.00	8,500.00	100.0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2,548.49	33,223.64	33,223.64	--

四、对募投项目的重新论证并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因疫情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搁置时间已超过一年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因此，公司对上述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经慎重论证评估，公司拟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建设“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

根据产品研发规划调整部分研发设备，调整项目建设期，调整后项目投资总额未变，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未变，由于已实施完毕的“支付中介机构费用”项目结余 924.85 万元，公司拟将项目结余资金中 29.42 万元调整至“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后的“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投资实施方式由使用募集资金 3,900 万元，剩余部分公司自筹，变更为全部使用募集资金 3,929.42 万元，属于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1、外部环境和国家政策大力支持

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业对发展轨道交通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是轨道交通产业链的核心环节，是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的行业。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等政策文件明确支持发展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产业的发展和技术提升。规划提出，到 2025 年，全国铁路营业里程由 2020 年底的 14.6 万公里增长到 16.5 万公里，其中，高速铁路营业里程由 3.8 万公里增长到 5 万公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由 2020 年的 6600 公里增长到 2025 年的 10000 公里。规划提出：推动先进交通装备应用，推广先进适用运输装备，开展 CR450 高速度等级中国标准动车组、谱系化中国标准地铁列车研发应用；推广铁路重载运输技术装备，提高装备标准化水平；巩固提升高铁、船舶等领域全产业链竞争力，在轨道交通、航空航天等技术装备领域创建中国标准、中国品牌。夯实创新发展基础，推动交通科技自立自强。强化交通运输领域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加强交通运输领域前瞻性、战略性技术研究储备。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发布的《新时代交通强国铁路先行规划纲要》提出，到 2050 年，全面建成更高水平的现代化铁路强国，全面服务和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从铁路建设的具体目标，到 2035 年，全国铁路网 20 万公里左右，其中高铁 7 万公里左右。20 万人口以上城市实现铁路覆盖，其中 50 万人口以上城市高铁通达。

在技术装备发展方面，《新时代交通强国铁路先行规划纲要》提出的主要任务有，建设发达完善的现代化铁路网，发展自主先进的技术装备体系，强化科技创新的支撑引领能力。具体体现在：

加强新型载运工具研发应用。加快复兴号系列化动车组研制，研究新一代高速动车组、智能动车组、城际及市域动车组、旅游新型列车，换代升级普速客车。研发高速货运动车组、3万吨级重载列车以及时速160公里及以上快捷货运、27吨及以上轴重重载货运、标准化集装化货运装备、新型冷链、驮背运输、跨境联运及特种货运等新型专用车辆。完善机车产品谱系，研制新一代电力、内燃、混合动力、新能源及多源制机车。研发应用智能大型养路机械、新型智能综合检测和综合作业装备以及智能检测监测、运营维护等技术。研发适应铁路走出去要求的系列载运装备及其运维体系。

推进科技创新产业化应用，推进关键技术装备自主研发和迭代升级，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构建系统完备、先进适用、自主可控、世界领先的中国铁路技术标准体系，形成自主创新应用生态体系和全产业链体系。突破掌握关键核心技术。深化高铁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创新，系统掌握智能高铁、智慧铁路关键硬核技术，推进信息系统、关键零部件、基础元器件及基础材料等核心关键技术自主化，实现自主安全可控。

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推动和支持，为轨道交通装备制造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各地的“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也大力支持轨道交通产业的发展，轨交装备制造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2、技术研发中心建设对企业未来发展十分必要

产品创新是技术创新的延续和深入，是企业发展的动力。汶上海纬自成立以来即致力于动车组制动盘等轨道交通制动盘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近年来，随着中国高速铁路建设和高速列车规模的快速扩大，公司的制动盘业务也得到快速发展，积累了扎实的人才、资金、技术基础，公司将继续在长期积累的铸造、机械加工技术的基础上，围绕国家轨道交通装备产业的发展规划和市场需求，进一步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提升产品质量性能，开发更高速度等级的高铁制动盘产品，以及适应市场需求的各种轨道交通车辆制动盘产品。

此外，随着企业规模的扩大，公司拟延展产品线，开发工程机械配件、矿山机械配件、汽车零部件等非制动盘铸造产品，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扩大市场外延，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降低企业经营风险，提高盈利能力，实现企业的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综合上述分析，继续实施“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项目建设必要可行。

（二）变更后的项目内容

1、投资规模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经汶上县发改委备案，项目在海纬机车现有土地实施。本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和《建设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总投资 3929.42 万元，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3,900 万元，剩余部分公司自筹，现拟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名称和项目总投资额原计划没有变化。

2、建设内容

项目拟在汶上海纬位于泉河路北、吉祥路东的厂区内现有土地实施，实施地点没有变化。

根据公司产品研发方向的实际情况，需调整部分设备的采购，以满足工程机械配件、矿山机械配件、汽车零部件等非制动盘产品的开发，升级制动盘智能化生产设备，应用绿色生产工艺及材料。同时，本着企业产品试验、检测、试制等实际需要，本着节约资金、减少非研发生产投资的原则，建设研发检测中心一座，减少原计划建设的部分办公楼宇投资支出。调整部分投资内容后，项目预计总投资仍为 3929.42 万元，其中：建设研发检测中心一座，购置研发、检测设备 25 台/套计 2084.59 万元；建设研发检测中心约 10000 m²，并完善相应的配套设施，投资约 1100 万元；研发人员工资 66.83 万元，材料费 400 万元，管理费、措施费及规费税金等 278 万元。

项目内容调整前后对比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建筑工程费用		装饰工程费用		设备购置费		合计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1.1	工程费用/购置费	工程费用/购置费	1,377.28	1,100	559.9	调整后费用包含于项目工程费用/购置费及工程其它费用中	1,200.00	1,923.01	3,137.18	3,023.01
1.1.1	研发中心大楼	-	900.67	-	375.79		819.3	-	2,095.76	-
1.1.2	研发检测中心	研发检测中心	239.99	1,100	91.99		128	1923.01	459.98	3,023.01
1.1.3	培训中心	-	236.62	-	92.12		252.7	-	581.44	-
1.2	工程其他费用	工程其他费用	618.77	278	140.44				759.21	278
1.2.1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	88.48	38.92	65.28			153.76	38.92	

	管理费	管理费							
1.2.2	项目措施费	项目措施费	344.31	152.9	11.75			356.06	152.9
1.2.3	项目规费	项目规费	120.91	55.6	40.57			161.48	55.6
1.2.4	税金	税金	65.07	30.58	22.83			87.91	30.58
1.3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	19.81	466.83	13.21		161.58	33.02	628.41
1.3.1		研发人员工资		66.83					
1.3.2		材料费		400					
项目总投资			2,015.86	1,844.83	713.55		1,200.00	2,084.59	3,929.42

3、实施计划

项目原计划建设期 24 个月，自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由于募集资金未到位，后由于新冠疫情发生，为降低经营风险，减少基础设施投资，项目未启动。

项目建设的新计划仍为 24 个月，自 2022 年 3 月至 2024 年 3 月。

4、资金来源项目建设资金拟继续全部使用总公司募集资金 3,929.42 万元。

以上建设计划不需变更项目名称、投资规模，部分内容及建设期变化需报备地方政府项目管理部门。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前后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变更前				变更后	
拟变更项目的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 2022 年 4 月 22 日投入金额	拟变更项目剩余募集资金金额	新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900.00	0	3,900.00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900.00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3,000.00	2,075.15	924.85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9.42

五、本次对募投项目的重新论证并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对于公司经营的影响

对募投项目的重新论证并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运营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发展的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重新论证并继续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实施海纬机车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运营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发展的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重新论证并继续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实施海纬机车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重新论证并继续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实施海纬机车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重新论证并继续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实施海纬机车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事项。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重新论证并继续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实施海纬机车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事前认可意见；
-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